

東吳大學課程外審辦法

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條文

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條文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條條文

10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7條條文

- 第一條 為落實課程改革，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依據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東吳大學課程外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以學制為單位，定期每四年辦理一次課程外審，期經由校外專家學者之客觀專業審查，協助本校通盤檢討課程結構與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等項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課程設計之一致性，以落實課程改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通識教育中心依共通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共通課程、師資培育中心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課程外審。
- 第三條 課程外審委員由各學系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五名至八名（含一名以上業界代表），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三名至五名為課程外審委員，進行個別審查。
- 第四條 各學系應檢送其學系發展方向與願景、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地圖與規劃說明、教師專長及各科目簡介等相關資料予課程外審委員，以有助於委員審查。
- 第五條 課程經定期完成外審，受審單位應於審查意見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回應暨具體改善計畫，並送系、院及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為執行外審後續改善計畫之追蹤，各學系應於下一期程外審前將改善成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列入下一期程外審項目。
- 第六條 當次課程送外審後至下次送外審期間，各年度課程如有異動，不需再送外審，但仍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並由教務處負責辦理送審及預算編列事宜。
- 當年度課程外審須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每年送審收件時間共二次，教務處將另行公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